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华晟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对于未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报的挂牌公司，公司应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，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，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1. ST 华晟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

股票停牌期间，ST 华晟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以及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截至目前，ST 华晟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，公司会加快启动审计工作，尽快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。

2. ST 华晟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陈永彬，电话：13928899427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：010-88321640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ST 华晟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；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 ST 华晟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5日